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

於2006年9月15日、2006年10月16日、2006年11月27日及2007年4月19日，本公司分別與北京久益及李先生訂立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據此，本公司獲授予一項選擇權，以收購陝西久盛若干股權，選擇權有效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根據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本公司已就陝西久盛收購預先支付人民幣355,800,000元。

陝西久盛主要從事(i)礦業投資、採礦業務發展及管理；(ii)採購及銷售礦產品；及(iii)銷售及維修採礦設備及興建採礦項目。

陝西久盛收購仍須待本公司訂立具約束力的正式收購協議後，方可作實，如得以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就陝西久盛收購訂立具約束力的正式收購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所有適用規定(如有需要)。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訂立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據此，本公司獲授予一項選擇權，以收購陝西久盛若干股權，惟須待訂立具約束力的正式收購協議後方可作實。

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

於2006年9月15日、2006年10月16日、2006年11月27日及2007年4月19日，本公司分別與北京久益及李先生訂立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據此，本公司獲授予一項選擇權，以收購陝西久盛若干股權，選擇權有效期至2007年6月30日止。根據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本公司已就陝西久盛收購預先支付合共人民幣355,800,000元(「預付款項」)。預付款項目的在於確保訂約方根據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的權利及義務，以及排除日後任何可能出現的對陝西久盛股權的競投。預付款項金額並不代表本公司將予收購的陝西久盛的股權的價值。

上一段所指的預付款項已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

根據日期為2007年4月19日的補充意向書，日期為2006年10月16日及2006年11月27日的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的條款須以日期為2007年4月19日的補充意向書取代。由於本公司只獲授予根據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收購陝西久盛若干股權的選擇權，本公司並無責任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且亦無在意向書或補充意向書項下作出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資本承擔。

訂約方將於日後訂立正式協議以使根據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進行的交易生效。本公司將予收購的陝西久盛股權確實百分比將於有關方共同委任的合資格估值師完成對陝西久盛的估值後，由有關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收購代價將參考由訂約方委任的合資格估值師(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陝西久盛的現有股東並無關連)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如最終代價少於預付款項，超出的金額應退還予本公司。如有關方未能於2007年6月30日前達成正式協議，預付款項須無條件退還予本公司。

如陝西久盛收購得以落實及本公司就陝西久盛收購訂立具約束力的正式收購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所有適用規定(如有需要)。

有關陝西久盛的資料

陝西久盛於2006年8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礦業投資、採礦業務發展及管理；(ii)採購及銷售礦產品；及(iii)銷售及維修採礦設備及興建採礦項目。陝西久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陝西久盛的股東為趙守金先生及李先生，彼等分別持有陝西久盛66.67%及33.33%股權。

有關北京久益的資料

北京久益於2003年9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企業公眾形象設計、電影及電視節目策劃、展覽、技術開發及技術轉移。北京久益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北京久益是陝西久盛的授權代理，代表陝西久盛收購及整合在陝西省鎮安縣的礦資源及轉讓陝西久盛的股權。

董事認為鑒於陝西久盛位於黃金蘊藏量豐富的陝西省，故具備良好投資潛力。儘管陝西久盛於2006年財政年度因營運時間尚短而蒙受虧損，陝西久盛正逐步整合於陝西省鎮安縣的黃金礦藏資源。於完成整合後，陝西久盛將具備市場競爭力。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北京久益」	指	北京久益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人士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意向書」	指	本公司及北京久益於2006年9月15日訂立，有關收購及整合陝西省鎮安縣黃金資源及轉讓陝西久盛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權的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李先生」	指	李富宇先生，陝西久盛股東，持有陝西久盛33.33%股權
「陝西久盛」	指	陝西久盛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趙守金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6.67%及33.33%權益
「陝西久盛收購」	指	本公司向趙守金先生及李先生收購陝西久盛若干股權的擬進行收購
「陝西久盛賣方」	指	趙守金先生及李先生，陝西久盛股東，分別持有陝西久盛66.67%及33.33%股權，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意向書」	指	包括(i)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日期為2006年10月16日的補充意向書；(ii)本公司與北京久益訂立日期為2006年11月27日的補充意向書；及(iii)本公司與北京久益訂立日期為2007年4月19日的補充意向書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中國河南，2007年4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4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及靳廣才先生；3位非執行董事許萬民先生、狄清華先生及戚國忠先生；以及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寧金成先生、王彥武先生、牛鍾潔先生及鄭錦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